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4

EB109/31

2001年12月12日

审议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01年5月WHA54.22号决议中，卫生大会要求执行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开展审查，以便确保它们有成效、有效率和透明，并确保改进会员国参与其工作程序，包括参加工作小组和起草委员会。
2. 本说明就非某届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参与其工作程序方面执行委员会现行规则和做法提供相关背景情况。它还就联合国系统其它类似机构和组织的规则和做法提供信息。

执行委员会现行规则和做法

3.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9条确定执行委员会与卫生大会和秘书处一起系本组织的一个机构。《组织法》第28条确定的其各项职能包括执行卫生大会的决定和政策，作为卫生大会的执行机构以及向大会提供意见。
4.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24条提供执委会的组成，该条规定：

执委会由三十二个会员国各派一委员组织之，卫生大会斟酌地域上公匀分配原则推选有权指派委员之会员国。但所述会员国中，至少应有三个由根据第四十四条组成的各区域组织选举产生。各该会员国经选定后，应任命于卫生专门技术著有资格者一人供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得有副代表及顾问随同赴任。

5. 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条，本组织的任何会员国无论是否是一名执委会委员 - 可要求在执委会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议程项目。

6. 关于非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参加执委会会议，《执委会议事规则》第3条内容如下：

如执委会在会议上将讨论与某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非会员国极其相关的事项，总干事应适时通知该有关国家或准会员，使该国或该准会员依愿指派一名代表出席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与会费用由该国家或该准会员负担。

7. 由于执委会每届会议的议程和所有文件均寄送给所有会员国，实际上，这条规则的实施已发展为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的任何会员国可根据第3条结合对其特别关注的特定议程项目参加。就整个执委会会议而言，关于此类参与的做法一直与卫生大会相同，主要是，这些会员国在所述议程项目讨论结束时发言，但不提出正式提案。

8. 在2001年1月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之前，极少数会员国要求根据第3条发言。关于由执委会设立的委员会和起草小组，惯例是，根据第3条，非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可出席此类会议，但无发言权。

9. 但是，在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上，比较多的会员国根据第3条参加了整个执委会会议和其在会议期间设立的各工作小组会议。就婴幼儿营养这一特定情况而言，卫生大会曾要求执行委员会：按照WHA53(10)号决定，“…在其会议期间建立一个关于婴幼儿营养的起草小组，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该小组将…拟定一份供执行委员会考虑的决议…”。

10. 按照WHA53(10)号决定的条款，无论它们是否是执委会委员，由执委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的工作方法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平等地参与。整个执委会会议继续遵循通常的工作方法。但是，由执委会在该届会议上为协助开展其工作而在内部设立的三个其它工作小组具有较多的灵活性¹。例如，普遍邀请非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与执委会委员一起发言。然而，根据观察员可参加但无表决权的原则，这些会员国提出的提案并非自动纳入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除非也有一名执委会委员提出。在各工作小组可利用的时间接近结束时，主席一般注重于执委会委员之间的讨论，以便达成一项反映执委会委员之间共识的决议。

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和组织的规则和做法

¹

起草一项关于卫生系统绩效评估决议的工作小组；关于全球健康保障：对流行病的预警和反应起草小组；关于控制血吸虫病和经土壤传播的蠕虫感染起草小组。

11. 向联合国系统若干其它机构就其执行局对非执行局成员的会员国参加的规则和做法进行了咨询。咨询显示存在各种规则和做法，从(i)广泛参与和在参与时享有广泛权利，(ii)有限参与和权利到(iii)无参与不等。
12. 在下列3个标题下进行审议可最清楚地理解在其它组织的情况。

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参加的条件

13. 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作为一项权利普遍或经要求出席其会议，这在许多组织中是常见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是这种情况。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而言，出席建立在要求局限于非成员关注问题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的议事规程将非理事会成员参与局限于特定的代表权问题或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程序对这些国家提起的控诉。

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享有的权利

14. 在权利方面存在很大差别，取决于有关组织。例如，就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而言，非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不享有表决权或发言权。此外，只有实际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国家才能获得其文件。同样，非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在受到理事会具体邀请时方可参加会议进程中发言。在大多数其它情况下，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有权参加有关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在某些情况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和非成员均按他们表明发言意向的顺序发言。在其它情况下，如粮农组织理事会，非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经主席批准方可成员之后发言。
15. 在某些组织，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可提交提案，经有关机构任何成员要求可付诸表决（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虽然它们并未提及是否有权提出这样的提案，但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具体规定，非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是没有表决或提议或附议动议或修正案的权利的。
16. 在某些情况下可赋予其它权利。例如，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可就粮农组织理事会议程的任何项目提交备忘录；在联合国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可给它们机会对其它发言进行答辩。它们还通常有权要求将一个项目列入有关组

织执行委员会的临时议程。

17.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代表决不可当选为有关机构的官员。同样，秘书处不了解此类会员国正式行使通常涉及有关机构决策的权利的任何事例。特别是，这涉及发起或联合发起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或对主持会议官员的裁决提出申诉。尽管如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委员会成员还是从巴黎联合会和伯尔尼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中产生。因此，协调委员会的会议进程以这样一种方式发展，即实际上，非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与委员会委员平等地参与。虽然非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无表决权，但是无论其是否是委员，通常以一致同意的方式进行决策。

参加附属机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

18. 一般而言，有关非执行机构成员的会员国权利的规则将此类权利扩大至这些机构的附属机构，如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此种参加权利以概括性措辞规定，例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参加全体会议的权利适用的限制通常也扩大到包括参加附属机构。

19. 关于一个相关方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具体规定，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非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可参加不公开会议。联合国工发组织已经明确，经其工业发展理事会批准，国家也可参加非正式协商并可按照它们要求发言的顺序发言。同样，根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一项原则声明的条款，允许按照有关机构确定的条件参加理事会或其设立的委员会的秘密会议。

20. 最后，一些作出回应的组织的规则设想在临时权宜基础上扩大执行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可能决定作为一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可给在理事会没有代表的政府机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一项特定程序就其本国情况表达观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可能在长期或临时权宜基础上设立附属机构并可能决定选择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参加这些机构。

= = =